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我部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汇总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提供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并在公司以往年度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期,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的定价政策公允,定价依据充分,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实际发生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备品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2,000	13,234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2,000	13,234	
B	采购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600	280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小计	3,000	280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06,911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80,000	206,911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480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400	1,480	
E	销售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600	496	对方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小计	2,000	42	不适用
F	提供仓库租赁及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0	316	不适用
		小计	600	316	
G	接受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00	2,002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13,600	10,139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合计			497,800	349,525	

备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2024年1-9月末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比例(%)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备品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7,000	8.2	13,234	5.7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7,000	8.2	13,234	5.7	
B	采购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1.1	280	1.7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3,000	8.3	280	1.7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61.9	206,911	60.7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170,000	36.3	114,323	33.6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3	301	0.1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461,300	98.4	321,535	94.4	
E	销售固定资产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0	0.0	0	0	不适用
		小计	2,600	100.0	1,480	100.0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F	提供仓库租赁及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	90.3	316	88.7	不适用
		小计	200	90.3	316	88.7	
G	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6	2,002	16.5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17,000	100.0	12,141	100.0	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合计			513,100		349,525		

注:1.2025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注: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授权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00%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100%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7,1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轮胎的研发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等相关领域法进行投资,销售其对外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00万新加坡元,投资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服务等业务。

2.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7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设计、生产、销售橡胶、橡胶制品及相关产品;加工、组装橡胶原辅材料、橡胶工艺专业设备,并对售后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注册资本为200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分销、进出口轮胎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品牌匹配性及产能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化询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及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息,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推广劳务、销售网络推广劳务等,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场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推广劳务由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推广销售网络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综合考虑技术和产品结构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选择向关联方出售,交易采用市场化询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其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参照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下仓库租赁价格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技术服务、技术使用和售后服务及物流运输服务,公司租赁及物业服务,信息服务费主要发生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及信息系统运营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技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及经授权期内涉及轮胎生产的相关技术所有权利归属于安徽佳通,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相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由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发生的支付给授权人用以技术使用费费用。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用将按双方协商确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第三方支付服务机构提供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及费用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一致适用费用,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租赁及物业费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均将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出于对品牌匹配性及性能标准的考虑,采购关联方的产品。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模具损坏或无法使用,也能得到关联方及时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3.销售货物: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稳定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销售服务,通过该销售网络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委托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提供主要管理人力,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支付托管费用向委托方支付,该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及提升关联股东的利益,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持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高质量且有效的IT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持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系公司正常经营并保持高效运转和业绩稳定所必须的,其原因主要在于:

(一)目前福建佳通使用新加坡佳通授权的佳通品牌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品牌由新加坡佳通、由新加坡佳通及佳通中国运营,统一面对市场用户,其中的“GITI”品牌已经成为中国知名的轮胎品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销量,全面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细分市场,并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如果福建佳通自行设立品牌进行生产和销售,品牌从无到有,再到能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需要漫长的时间,过程及巨大的投入,国内外轮胎市场竞争一直非常激烈,是否能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并生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二)福建佳通现在使用佳通中国的研发技术,佳通中国的研发中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并经过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技术中心公司,如此保持佳通中国规模的投入建设,需要漫长的时间和过程以及巨大的投入,是福建佳通在现在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企及的,如果福建佳通失去了佳通中国这个研发平台,研发能力将严重不足,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严重影响销售和业绩,最终损害了福建佳通及合作股东的利益。

(三)佳通集团与遍布世界各地的顶级经销商和零售网络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佳通轮胎遍布全球,畅销130多个国家,福建佳利用佳通集团销售网络的市场开发及维护能力进行销售,在替换市场佳通中国也已将其国内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托管给佳通中国,如果由福建佳通自行开发客户,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是漫长、复杂且存在巨大投入的过程,需要经历与同行竞争及渠道客户接受的过程,因此新的销售网络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初期国内外市场客户开发不足时,将直接影响福建佳通的品牌和销售,对佳通股份不利。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可能存在停业及其他风险,以至于可能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损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惠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257.14万人民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2,809,940.07人民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8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58%,占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43.0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4年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欣丝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4%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嘉欣实业”)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7,5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增持金额2,190.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函》,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国建先生持有嘉欣丝绸113,64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9%),嘉欣实业持有嘉欣丝绸18,188,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5%),周国建先生及嘉欣实业合计持有公司131,83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54%)。

2.告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告知出具日期:2024年12月2日,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通过增持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拟按实时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信息披义务人

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欣丝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4%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嘉欣实业”)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3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7,5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增持金额2,190.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函》,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国建先生持有嘉欣丝绸113,64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9%),嘉欣实业持有嘉欣丝绸18,188,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5%),周国建先生及嘉欣实业合计持有公司131,83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54%)。

2.告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告知出具日期:2024年12月2日,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通过增持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拟按实时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信息披义务人

浙江嘉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01/09,由董事长周群祥提议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续实施至回购完成后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发行债券
 其他

● 累计已回购股数:109,28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21%

● 回购总金额:966,000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77元至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8869034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8.90元/股,最低价为8.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966.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01/1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续实施至回购完成后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发行债券
 其他

● 累计已回购股数:448,933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1234%

● 回购总金额:11,603,936.38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4.54元至28.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933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12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5元/股,最低价为24.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3,936.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京02民初21号】,请求北京中院解除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8,208,112.28股公司限售股的执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公司于2024年8月收到北京中院二审裁定书【(2024)京02民初12号】的北京中院一审判决,判令驳回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日、2024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诉讼进展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惠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257.14万人民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2,809,940.07人民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派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8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58%,占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43.0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4年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佳